

鄂州市梁子湖区供销合作社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项目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14 日，鄂州市梁子湖区供销合作社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及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鄂州市梁子湖区供销合作社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进行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项目实施情况报告，现场抽查了粮油作物的“耕、种、防、收”4 个环节生产社会化服务内容，询问了有关问题，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项目实施任务面积 1.32 万亩，分别由鄂州市梁子湖区供销合作公司、鄂州市太和供销合作社和鄂州市涂镇供销合作社共同实施。截至 2025 年 11 月下旬，三家实施单位完成了以水稻、油菜为主的粮油作物“耕、种、防、收”4 个环节的生产社会化服务内容。经核实汇总，鄂州市梁子湖区供销合作公司服务总面积 14965.17 亩，其中：机耕 1332.15 亩、机种 2940.39 亩、机防 6883.89 亩、机收 3808.74 亩，按照省供销社制定的系数折算完成面积 3115.93 亩；鄂州市太和供销合作社服务总面积 20563.09 亩，其中：机耕 1032.90 亩、机种 3849.23 亩、机防 10979.14 亩、机收 4701.82 亩，按照省供销社制定的系数折算完成面积 4012.07 亩；鄂州市涂镇供销合作社服务总面积 30541.57 亩，其中：机耕 1199.72 亩、机种 6965.89 亩、机防 14974.05 亩、机收 7401.91 亩，按照省供销社制定的系数折算完成面积 6102.16 亩。三家实施单位按系数折算合计完成服务面积 13230.16 亩，圆满完

成项目实施任务。

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社会化服务的作业轨迹均按照要求上传到“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信息平台”，所传数据与服务作业合同保持一致，符合项目管理要求。

项目实施范围涉及梁子湖区 3 个乡镇 32 个村 224 户农户，各服务主体通过了乡镇村委会核查验收，区供销社按照 10%比例抽查了 23 户农户，服务对象均确认服务到位。

该项目全面落实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及服务要求完成各个环节服务内容，提供的作业资料完整有效，符合实施方案要求，有效发挥了技术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专家组一致认为，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专家组组长签字：张成
2025 年 12 月 14 日

梁子湖区供销社2025年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专家名单

(2025年12月14日)

专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签名
组长	张彪	鄂州市农机技术推广中心	正高级农机工程师	农机	张彪
成员	周 强	农机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机工程师	高级农机工程师	农机	周强
成员	吴庆丰	鄂州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正高级农艺师	土肥	吴庆丰
成员	刘武伟	鄂州市梁子湖区财政局	经济师	财政	刘武伟
成员	叶胜华	鄂州市梁子湖区农业农村局	工程师	农机	叶胜华